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除牌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尋求並接獲新交所確認，表示其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惟須受該公告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亦無需向股東提供其他退市方式。

新交所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之確認並非為建議除牌之價值指標。

### 除牌對股東之影響

建議除牌將會令股份從新交所之正式名單上摘除。建議除牌後，股份將僅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股東（包括 CDP 存託人）之投票權及獲派息權利將不受建議除牌所影響。

### CDP 存託人將予採取之行動

根據下文所載建議除牌之參考時間表，CDP 存託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暫定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期間可繼續於新交所買賣其股份。

為促進股份從 CDP 過戶至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過程（「股份過戶過程」），本公司已委任 UOB Kay Hian Pte Ltd（「指定經紀」）以於股份過戶過程中協助 CDP 存託人。

CDP 存託人可選擇以下最適合自身情況之任何選項（各自稱為「選項」，統稱為「有關選項」），以透過持有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份維持對本公司之投資，或將名下持股變現。然而，由於有關選項均擬對全體 CDP 存託人整體適用，倘若 CDP

存託人有意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則視乎彼等自身情況，彼等選擇執行上述事項之選項未必能令彼等悉數受惠：

1. **無採取行動（「選項 1」）**。並未於股份過戶期間（定義見下文）採取任何行動，且於股份從新交所主板除牌當日（「除牌日期」）於 CDP 仍持有股份的 CDP 存託人（「餘下存託人」）之股份將於除牌日期後自動從 CDP 提取，而餘下存託人之姓名將記入香港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份之實物股票將根據 CDP 存託人登記冊所記錄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餘下存託人。寄發股票之風險將由餘下存託人承擔。

儘管本公司將承擔根據本選項 1 將餘下存託人之股份從 CDP 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之相關成本，倘餘下存託人有意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將須自行安排將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相關經紀之股份戶口，而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中央結算系統或該相關經紀就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可能收取之任何費用。

2. **選擇於股份過戶期間過戶股份**。有意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之 CDP 存託人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止（「股份過戶期間」）透過以下有關選項將其股份從 CDP 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及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A) **指定經紀過戶（「選項 2(A)」）**。CDP 存託人可透過親身前往指定經紀辦事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向 CDP 存託人寄發之通知（「致 CDP 存託人之通知」）並填妥及簽署相關表格及提供指定經紀將要求 CDP 存託人提供用於辦理指定經紀過戶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選擇將其股份從 CDP 過戶至指定經紀香港分公司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指定經紀過戶」）。

本公司將為選擇本選項 2(A)之 CDP 存託人承擔就股份從 CDP 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及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涉及之成本（包括指定經紀將收取之託管費），惟不包括彼等之相關經紀或存託代理機構（如適用）就其股份過戶至指定經紀之子戶口以辦理指定經紀過戶而可能收取之費用。

- (B) **個人／相關經紀過戶（「選項 2(B)」）**。CDP 存託人可選擇於股份過戶期間自行或透過其相關經紀（指定經紀除外），將其股份從 CDP 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並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儘管本公司將為選擇本選項 2(B)之 CDP 存託人承擔就股份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所涉及之成本，本公司將不會承擔有關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費用，或相關經紀可能收取之任何費用。

3. **於新交所出售股份**。CDP 存託人可於截至及包括股份於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期間在新交所出售其股份。

有關股份過戶過程及每個選項可能產生之費用之進一步詳情均載於致 CDP 存託人之通知內。

## SRS 投資者將予採取之行動

致 CDP 存託人之通知將於發送及郵寄予 CDP 存託人的同時發送及郵寄予 SRS 認可銀行，以知會 SRS 認可銀行建議除牌及股份過戶過程之相關資料。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按上文「CDP 存託人將予採取之行動」一節所述適用於 CDP 存託人之相同方式承擔有關 SRS 投資者所選擇股份過戶過程之費用。

SRS 認可銀行將適時向 SRS 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倘 SRS 投資者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聯絡及諮詢彼等各自之 SRS 認可銀行及／或尋求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致 CDP 存託人之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該通知予 CDP 存託人及 SRS 認可銀行。與此同時，務請 CDP 存託人及 SRS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並避免就其股份採取可能損害其利益之任何行動。CDP 存託人及 SRS 投資者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除牌之參考時間表

建議除牌之參考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期間之開始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CDP 存託人於指定經紀開設交易戶口及／或提交指定經紀辦理指定經紀過戶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倘適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份過戶期間之結束日期，即向 CDP 提交股份過戶契據（「過戶契據」）之最後日期 <sup>附註 1</sup>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
股份於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股份於新交所暫停買賣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
股份於新交所除牌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附註 1：為免生疑，就選項 2(A)及 2(B)而言，此為向 CDP 提交過戶契據之最後日期。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可作變更。本公司將藉刊發其後公告向股東相應更新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進一步資料

CDP 存託人如對於指定經紀開設交易戶口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指定經紀：

客戶服務熱線：+86 6536 9338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營業）

電郵：[contact@ustrade.com.sg](mailto:contact@ustrade.com.sg)

辦事處地址：8 Anthony Road, #01-01, Singapore 229957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就建議除牌之任何最新重要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僅供識別